

臺南區 106 年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比序項目		積分換算					最高分數	備註
1. 志願序	志願序	第1志願序學校 10分	第2志願序學校 9分	第 3 志願序學校 8分	第 4 志願序學校 7分	第 5 志願序學校 6分	10分	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選填志願。 1.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 3 校為一群組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 2.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，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 3. 同一學校第 2 次選填，視為不同志願序。 4. 第 6 志願序(含)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，以 5 分計。
2. 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成績	國際第一名 10 分	國際第二名 9 分	國 際 第 三名 8 分	國際第四至八名 7 分		最高採計 50 分	1. 限國中階段(七上至九上五學期)獲得之成績始採計。
		全國第一名 7 分	全國第二名 6 分	全 國 第 三名 5 分	全國第四至八名 4 分			2. 競賽項目：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力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藝能類競賽、運動類競賽。
		縣市第一名 4 分	縣市第二名 3 分	縣 市 第 三名 2 分	縣市第四至八名 1 分			3.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擇優計分一次。
	獎勵紀錄							4. <u>本項最高10分</u> 。
	服務學習							1.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。
	社團參與							
體適能	3. 社團參與、體適能各單項最高採計10分。							
3. 就近入學		符合10分	不符0分				10分	
4. 國中教育會考		精熟 每科6分	基礎 每科4分	待加強 每科2分			30分	
參考總分							100分	